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25.9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864.0	8,850.0	4,350.0 (-50.8%)	2,590.0 (-40.5%)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70.7%)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600 億元(40.5%)，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轉撥往貸款基金和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分別減少 10 億元和 7.7 億元。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64,000	50,000	50,000	60,000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 款項.....	3,800,000	2,300,000	2,300,000	1,530,000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	4,500,000	—	—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9,000,000	—	—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9,000,000	—	—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總額	23,864,000	8,850,000	4,350,000	2,590,0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23,864,000	8,850,000	4,350,000	2,590,000
開支總額	23,864,000	8,850,000	4,350,000	2,590,000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25.9 億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6 億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12.74 億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0 億元，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旅遊及醫療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

3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6,000 萬元，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

4 在分目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5.3 億元，是用以維持基金結餘不少於預算年度內的預算退休金開支。成立該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